

证券代码：832942

证券简称：名品彩叶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遂平县西关大道北段国际商城三楼

主办券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五、中介机构信息.....	10
六、有关声明.....	12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民生证券、证券公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名品彩叶

证券代码：832942

注册地址：遂平县西关大道北段国际商城三楼

办公地址：驻马店市遂平县西关大道北段国际商城三楼

联系电话：0396-4922068

法定代表人：王华明

董事会秘书：阮敏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扩大公司种植业务规模，购置配套固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包括：

（1）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4）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符合（2）、（3）、（4）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三）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0元。

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5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4元，受2016年5月权益分派因素影响，经按调整后的股本数重新计算的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7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2元；根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6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1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0元。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700万股（含700万股）。本次发行融资额不超过5,950.00万元（含5,950.00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016年5月13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34,355,45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共计送红股34,355,452股。分红后公司股本增至68,710,904股。本次权益分派于2016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了上述利润分配的因素。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如认购方自愿做出限售的，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为准。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5年12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种植业务规模。公司于2016

年1月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6]500号《关于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228,395.00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置固定资产771,605.00元。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71,605.00
三、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四、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具体用途：	
1、支付地租	491,640.00
2、支付工资	2,654,230.00
3、支付农资	364,525.00
4、支付苗款	598,000.00
5、发行费用	120,000.00
6、购置固定资产	771,605.00
五、剩余募集资金	-

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置固定资产，增强了公司资金实力，加快了公司发展步伐，促进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了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5,950.00万元，其中拟投入1,250.00万元用于购置因扩大公司种植业务规模而配套的厂房、护栅围网、滴灌设施、扶杆设施、监控设备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剩余募集资金4,7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拟借此契机扩大公司种植业务规模，资金需求亦势必日益增大，因此，公司急需补充配套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

(1) 公司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所需资金的测算

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大背景下，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走特色发展之路，取得了优异成绩。2015 年公司在原有种植基地的基础上，新增流转林地1,200余亩，使基地规模扩大到近6,000亩。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将新增种植面积5,000亩，因扩大种植面积而新增的固定资产支出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种植面积（亩）	每亩固定资产需求量	预计金额
厂房、机器设备	5,000	0.05	250.00
护栅围网	5,000	0.03	150.00
滴灌设施	5,000	0.05	250.00
扶杆设施	5,000	0.10	500.00
监控设备	5,000	0.02	100.00
合计			1,250.00

公司将根据新增种植面积适时进行配套的厂房、护栅围网、滴灌设施、扶杆设施、监控设备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

(2)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具体如下：

(1)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2)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3) 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4) 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需要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2015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经审计、公告的财务数据，公司2015年度的销售收入为7,680.80万元，2014年度的销售收入为2,364.71万元，公司2015年度全年相对于2014年全年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224.81%，公司预计2016年度全年实现销售收入将比2015年度增长30.00%。出于公司后续业务发展规模并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选择以30.00%的销售收入增长率来预测2016年、2017年、2018年度的销售收入。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5年末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6年度 /2016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营业收入	7,680.80	100.00%	9,985.04	12,980.55	16,874.71
货币资金	1,670.97	21.76%	2,172.26	2,823.94	3,671.1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82.99	12.80%	1,277.89	1,661.25	2,159.63
预付账款	444.21	5.78%	577.47	750.71	975.93
存货	4,112.63	53.54%	5,346.42	6,950.35	9,035.46
其他应收款	449.58	5.85%	584.45	759.79	987.73
其他流动资产	279.46	3.64%	363.30	472.29	613.9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939.85	103.37%	10,321.80	13,418.34	17,443.84
应付账款	18.33	0.24%	23.83	30.98	40.28
应付票据					
预收账款	10.13	0.13%	-	17.12	22.26
应付职工薪酬	40.39	0.53%	6.72	68.27	88.75
应交税费	7.86	0.10%	0.59	13.28	17.26

其他应付款	124.59	1.62%	86.73	210.56	273.7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01.31	2.62%	261.70	340.21	442.27
营运资金	7,738.54		10,060.10	13,078.13	17,001.57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8年末营运资金-2015 年末营运资金。经测算，2018年公司所需新增营运资金金额为9,263.0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4,700.00万，所需资金缺口，公司和股东将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4、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监管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同时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5,950.00万元（含），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下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从而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仍存在项目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或收益的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审查期间及挂牌后至今，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

(五)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项目负责人：赵永强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谢广化、郭远鹏

联系电话：0371-66267815

传 真：0371-66267815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 8 号世博大厦 10 层

单位负责人：魏俊超

经办律师：李莘、王丹丹

联系电话：0371-55913339

传 真：0371-55913339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华辰、史志刚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 真：010-68360123-3000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华明

王华昭

袁向阳

黄新祥

宋 杰

全体监事签名：

梁 辉

贾 涛

刘 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华明

王华昭

袁向阳

石海燕

阮 敏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